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已将《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3、《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系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41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的要求，对《深圳

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后的文本，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实施《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均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目前正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晓明

苏奇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